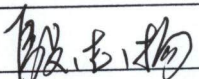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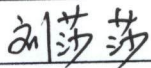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640

矿山名称	锦屏县金厂溪-壁泽金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金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锦屏县金厂溪-壁泽金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118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六总队		
	评审机构	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资源储量	金属量	2393670	克
	三合一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克)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该矿山于2004年挂牌取得,本次资源储量较2004年资源量少,不再重新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	小写 /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锦屏县金厂溪-壁泽金矿为 2004 年锦屏县国土资源局挂牌有偿出让，出让采矿权价款为 32 万元，2005 年 4 月省厅办理颁发采矿许可证（办文编号 001-08-20050549）；2008 年采矿权延续，因其属挂牌取得，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539 号备案的金属量（2867 千克）较 2004 年挂牌的金属量（2892 千克）减少，亦未处置矿业权价款；2016 年申请变更生产规模，重新编制储量核实报告，累计查明资源量（2393.67 千克）较挂牌取得矿权时的地质勘查报告的资源量减少，未重新进行矿业权价款计算。

二、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 号）的规定，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锦屏县金厂溪-壁泽金矿自 2016 年后资源储量未发生变化，未重新进行储量核实，本次因矿山延续，不再重新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